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788 号公司会议 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 438, 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4. 39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卢小青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刘殿志因个人原因未出席、独立董事谢 亨华、左北平、李悦因公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185, 934, 328	99. 7295	393, 800	0. 2112	110, 400	0. 059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 01	卢小青	185, 799, 153	99. 6570	是
2. 02	何行真	185, 795, 793	99. 6552	是
2. 03	刘为权	185, 796, 153	99. 6554	是
2. 04	刘殿志	185, 795, 793	99. 6552	是
2. 05	刘旭海	185, 795, 793	99. 6552	是
2.06	徐永前	185, 795, 796	99. 6552	是

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会议选举卢小青女士、何行真先生、 刘为权先生、刘殿志先生、刘旭海先生、徐永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3. 01	洪连进	185, 759, 549	99. 6358	是
3. 02	汪志刚	185, 856, 188	99. 6876	是
3. 03	蔡素华	185, 856, 193	99. 6876	是

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会议选举洪连进先生、汪志刚先生、 蔡素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任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余绮	185, 796, 152	99. 6554	是
4.02	刘耀明	185, 795, 790	99. 6552	是

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会议选举余绮女士、刘耀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上二位同志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立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监事任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沙安分秒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卢小青	5, 084, 829	88. 8303				
2.02	何行真	5, 081, 469	88. 7716				
2. 03	刘为权	5, 081, 829	88. 7779				
2. 04	刘殿志	5, 081, 469	88. 7716				
2.05	刘旭海	5, 081, 469	88. 7716				
2.06	徐永前	5, 081, 472	88. 7716				
3. 01	洪连进	5, 045, 225	88. 1384				
3. 02	汪志刚	5, 141, 864	89. 8267				
3. 03	蔡素华	5, 141, 869	89. 8267				
4.01	余绮	5, 081, 828	88. 7778				
4. 02	刘耀明	5, 081, 466	88. 771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达健、张乐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